

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

(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下午 3 時 2 分)

二讀會：審議議員提案（法規類）

主席（陸代理議長淑美）：

繼續開會。(敲槌)第 38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，請大家詳閱。各位同仁對於會議紀錄有沒有其他意見？沒有意見，會議紀錄確認。(敲槌)向大會報告，今天下午的議程開始審議議員的法規提案，請法規委員會第二召集人王議員耀裕上報告台。請專門委員宣讀。

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：

請看議員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，請看 1-1 頁，「高雄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」。委員會審查意見：送大會公決。請審議。

主席（陸代理議長淑美）：

本案是不是請法規小組第二召集人王議員耀裕說明。

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二召集人王議員耀裕：

在土地所有權人，譬如建商可能會操作更名，有這個疑慮。第二點，路名處於不安定性的考慮。第三點，全國現在無土地所有權人得連署更名之立法案例。就是因為有這三個疑慮，是不是請民政局再來做詳細的說明。

主席（陸代理議長淑美）：

請民政局駱代理局長說明。

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：

有關這個案子跟各位議員報告，因為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的相關規定，它是道路居民過半數之連署，得向戶政事務所提出道路命名的更名建議。它所謂的住戶就是指房屋所有權人及現住戶，因為全國各縣市，包括各直轄市從來沒有把土地所有權人納入，它考量的是土地所有權人，因為有可能這個路段裡面都沒有住戶，可能就只有土地一大筆，如果把土地所有權人納入，建商就可以擁有這個權利直接去更名，這個可能會影響到我們公務機關之前所命名的東西，就由他直接把它改掉，那這東西就沒有辦法做處理。而且我們所有門牌都是以建物為依據，跟土地沒有關係，土地是以地籍的，所以我們在更改這個部分，土地也沒有影響到他們所有的權利，這個部分我們是希望維持原來的，就是由房屋所有權人以及住戶來這邊做更名的一些建議。

主席（陸代理議長淑美）：

好，謝謝駱代理局長。我們請提案人林議員智鴻說明。

提案人林議員智鴻：

這個自治條例的修改，是基於憲法保障人民生存權跟財產權，我們發現在一些案例當中，因為這一條的限制關係，其實只讓房屋所有權人有參與更名的機會，但是土地所有權人其實也是中華民國的國民，這條修正主要是回到憲法的這個層次，希望土地所有權人一樣是中華民國國民的情況之下，有同等去參與修改的機會。至於參與修改的機會之後，它是回到行政部門它的行政裁量，意思是說二擇一，比如假設這個現況有很多的土地所有權人，他們希望進行更名的情況之下，他們有權利參與。那如果這個現況是已經蓋了很多房子，那有很多的居民了，或者是各種狀況，還是回到這個行政部門，一樣有裁量的權利，所以這個部分主要還是回到憲法的層次。我知道現在行政部門對於這樣的修改，好像覺得高雄如果創先例會不會怎麼樣？其實我們高雄是一個進步的城市，我們就應該在憲法保障之下成為一個先例、成為一個開端，保障每一個在這邊的市民，保障每一位居住在高雄的中華民國國民都有同等的權利。至於未來的行政認定，當然是交由行政部門去依現況的不同去認定。所以這個精神是在這裡，因為憲法的保障裡面有說，只要在憲法的原則之下，任何的如果有無法造成大家有公平性機會的情勢之下，可以進行進一步的修法，這是憲法的保障。我相信身為中華民國國民的每一個人，都希望每一個人都有同等在進行爭取自己權益的機會，主要是因為這樣的考量，所以才提出這個修法案。這個修法很簡單，就是把原本只有居民過半數，增加一個或土地所有權人，是公平的讓每一個人有一個機會，以上做報告。

主席（陸代理議長淑美）：

謝謝林議員，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？黃議員柏霖。

黃議員柏霖：

我請問一下局長，剛剛這個條例如果這樣修過，那就是 50% 的人同意就可以更名，是不是這樣？萬一 50% 的人同意，49% 的人不同意，那是不是全部都要跟著被影響？是不是這樣？請答復。

主席（陸代理議長淑美）：

請駱代理局長答復。

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：

是，因為它的規定就是說過半數，那所有人如果過半數，它是以民意為依歸就是過半數，它的條文就是規定這樣子。

黃議員柏霖：

你知道我們很多東西有它的穩定性，如果說我們有一條路，50% 的人都常常在那裡變來變去，那會不會增加很多作業成本，包括未來寄信及很多東西有沒有辦法磨合的問題，這些人的身分證等，全部所有的證件未來都要跟著改，是

不是這樣？

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：

要全部都跟著改，沒有錯。

黃議員柏霖：

我再問你，你們局本部認為這樣的修正，你們是支持還是覺得應該要保留？

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：

我覺得應該是保留原來，建議維持原來的那個…。

黃議員柏霖：

應該是要這樣比較對。所以本席跟主席報告，我覺得進步的城市不是進步在名字變來變去，而是進步在怎麼讓住在這裡的人很幸福才對。今天我們 50% 的人把它改成 A 路名，你要所有的證件都跟著改，其它 49% 也要跟著被影響，我覺得你本來就住在這裡，那一條路是什麼路就很清楚了，應該不會有那種命名奇奇怪怪的，當然如果有違什麼公序良俗，那個當然我們會跟著改，而你們本來也不會取那種很奇怪的名字。所以我覺得基於那個穩定性，我覺得那個 50%，如果真的要修，這至少要拉到 80% 以上，絕對不能這樣很草率，而且這樣沒有那個穩定性，這是我的意見。我再請教法制局，局長我請問你，議會如果真的這樣子修法，就法制局的立場有沒有什麼意見？請答復。

主席（陸代理議長淑美）：

請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答復

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：

當然這個部分來講是一個民意的…，畢竟我們這個部分總是要求一個平衡，所以說這一條的規定本來就是平衡的去兼顧當地居民的看法。至於說土地所有權人適不適合來提供這個部分，當然可能要看他的實際情形，我記得我有提過，如果當地都已經住滿了居民，那這個時候是我們會覺得比較疑慮的地方，但是我上次好像也有聽議員有提到，有時候那個地方還沒有住很多人的情形，所以我想這種東西不可以一概而論。但是如果當地已經有住了居民，又有所有權人，原則上我會比較傾向於以居民為主，畢竟居民是住在那邊的人，所有權人可能我很有錢我有很多棟房子，可是我未必居住在那邊，所以我們那時候是以居民為主。至於所有權人這個部分我還是尊重民政局，因為畢竟他們是實務操作，這個部分我可能就比較不清楚。

黃議員柏霖：

主席，本席是覺得我們在住址這個事情，這個是有它的穩定性在，因為你知道如果這一改下去，這一條路如果住 1,000 個，這 1,000 個所有的權狀、身分證，各種資料全部都要跟著改。我再請問局長，如果改了之後，這個錢誰要付？

請答復。

主席（陸代理議長淑美）：

請民政局駱代理局長答復。

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：

這個部分都是政府支付。

黃議員柏霖：

我們有需要去付這樣的錢嗎？像我家門口是正忠路，如果要改成別的路名，是不是其他也會跟著影響，很多住址…。我一直覺得那個穩定性是應該要有的，所以本席覺得如果硬要過，起碼那 50%一定要往上修。否則你們民政局以後光處理這個就處理不完了，本來就沒什麼錢了，卻還把錢花在這裡，我覺得這不是一個進步城市應該有的。以上是本席的建議。

主席（陸代理議長淑美）：

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？林議員智鴻二次發言，3 分鐘。

提案人林議員智鴻：

兩個觀點，其實剛剛柏霖議員講的這個穩定性，我完全認同穩定性的事情。如果已經住滿了很多人的情況下，要去改變這個路名，其實是最不穩定的。所以會提出這樣的修法，就是希望…，因為現在都市發展很快，原市區住滿了，很多就往比較縣區的方向開始進行重劃，進行都市的發展。在還沒有住滿很多人的情況之下，如果當地的土地所有權人，可能是自己是私地主也好，或是參與這個土地的所有人也好，他們開始去思考這件事情的時候，反而會提早讓這個命名更有穩定性，不會等到住滿了人之後才來參與這件事。這是第一個觀點。

第二個，我想要請教駱代理局長，假設這個法令通過了，不論是土地所有權人過半的提出也好，或者是由居民過半的提出也好，是不是在程序上送進民政局之後，還要經過道路命名審議委員會通過才能正式更改，而不是居民提出要改就會改，對不對？程序上是這樣嗎？

主席（陸代理議長淑美）：

請民政局駱代理局長答復。

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：

這部分我說明一下，雖然他們要送到道路命名委員會做最後的確認，但是道路命名委員大概都會尊重民意。

提案人林議員智鴻：

我問的是程序。不管是土地所有權人過半去連署，或者是這邊居民過半數去連署，程序上走到民政局，還是要經過專家學者共同就現況進行討論，才會決定要不要過嘛！應該是這樣的，對不對？

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：

如果送過來的東西大部分都會…。

提案人林議員智鴻：

我的意思是說，還有一個程序是道路命名委員會做最後的決定權。所以這一條自治條例的修改，最主要是回到憲法保障財產權跟生存權的概念，讓每一個國民都有機會參與想要改變自己家鄉，自己所居住的地方一點點改變的機會，最後的行政裁量權還是回到行政部門。我理解你們覺得修改之後會很麻煩，對於行政部門增加行政上的繁瑣，更加的困擾麻煩。可是我們談的是憲法的層次概念，不是在講你行政麻不麻煩的概念，要不要修正，最後還是回到行政部門，回到審議委員會做最後的決定，這只是一個機會而已，開啟一個機會之窗，只是憲法保障每個國民應該有的機會而已，並沒有在限制誰的機會，未來還是在行政部門裁量，不是嗎？請局長回答。

主席（陸代理議長淑美）：

請駱代理局長答復。

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：

這個部分審議委員大概都會尊重，進來的話大概…。

提案人林議員智鴻：

他們也可以不尊重嘛！

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：

他們都會尊重，大概都不會…。

提案人林議員智鴻：

但是還是有最後的裁量權，是不是這樣？假設 11 席裡面過半不同意，還是不同意嘛！現在是說，連居民都沒有機會，連土地所有權人都沒有機會，我們只是要開一個…。

主席（陸代理議長淑美）：

駱代理局長請答復。

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：

我在這邊補充說明，其實送進來，委員會當然會尊重。我現在所提到的是說，如果這個地方現在還沒有建築，就是未開闢的，它可能已經命名了。因為在未開闢的時候，可能有建商或土地所有權人就提出來，如果這個法令過了，他們就可以提出來修改，否決掉原來公務機關所命名的路名，已經命名的道路他就可以否決掉。這個會比較有爭議。〔…〕沒有，擁有這個地方的大概都是土地所有權人或者是建商，他就擁有可以…〔…〕不是，我的意思…〔…〕

主席（陸代理議長淑美）：

林議員，我們是不是再聽其他議員的意見？

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：

我可以再補充一下嗎？

主席（陸代理議長淑美）：

駱代理局長再補充說明。

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：

我們並沒有說要否決掉土地所有權人的權益，可能這一筆大筆的土地是建商或是土地所有權人只有一、二個，因為現在土地還沒有蓋起來，可能就只有一、二個人而已，我們已經命名了，或者是說這一、二個人就可以提出否決，因為過半數就可以提出否決，這個也是有一點爭議。

主席（陸代理議長淑美）：

陳議員明澤請發言。

陳議員明澤：

有關於修正條文，我想請問一下，因為土地所有權人過半，跟範圍內的居民，所謂範圍內的居民講的是路邊嗎？是在路邊的概念嗎？請局長回答。

主席（陸代理議長淑美）：

請駱代理局長說明。

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：

跟議員報告，它是以門牌，有建物的門牌為依據，是設籍在這個建物上面的門牌為依據，因為這個是通信…。

陳議員明澤：

好，那一段、二段、三段、四段要怎麼判斷，是從一段算到四段嗎？

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：

是整個路名，整個路名涵蓋的路段都算。

陳議員明澤：

好，我清楚了。但是土地所有權人，我想建商蓋房子的時候，很多的路權都是他們的「肉地」，政府都沒有徵收，所以他們土地要過半絕對是很容易，隨時很容易來更改這個名字。所以我想應該要有一個管理的程序，譬如說通過之後，幾年內不得再更改之類的。今天土地所有權人過半建議政府修改路名，明天居民過半又來建議你修改路名，你每天忙這個就好了，市區那麼多條道路，你光審查就忙翻了。所以我們訂定的標準，我們訂定的條件必須要有一套整體的規範，譬如說更名之後幾年內不得再更名，這是不是可以做一個加註，五年或是十年都可以。否則今天土地所有權人過半來建議，明天居民過半又一個建議，每天處理這個不是搞到會累死了，對不對？

要改什麼名字，又沒有一個統籌的概念，我今天如果是建商，因為這條路是我開闢的，我要把路名改為明澤路，不是貽笑大方嗎？是不是這樣。所以必須要做一個整體的規範，不能想改什麼路名就改什麼路名，要做一個整體的規範，也就是說我們建議應該要更嚴謹的來制定這個條例。這個條例的規範我想應該要比較嚴謹，這樣子也比較合理，否則如果突然改路名，Google 沒有更新就會亂掉，導航也導航不到，那不是更亂嗎？所以我們要更嚴謹的制定更名的方向。當然在民主社會，我們都贊同個人有表達自己居住環境的問題，和居住環境的權利，但是這樣的一個命名，我們絕對要有一個條例做一個規範。我想是這樣，不知道局長你認為怎麼樣？

主席（陸代理議長淑美）：

請駱代理局長答復。

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：

我想居民大概都是路名命名下去之後，住戶是以門牌依據在做的，所以非不得已，他們都不會去改。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在現行的規定上，我們沿用到現在都沒有其他的問題。真的有問題的話，例如這條路名真的很難聽，居民過半數就可以建議，真的不好他們就會來建議。這個部分，我們目前實施到現在為止大概都沒有這種情形，路名命名都會依據這樣來做處理。

陳議員明澤：

我是做以上的一點建議。謝謝局長。

主席（陸代理議長淑美）：

邱議員俊憲請發言。

邱議員俊憲：

要修正這一條，從剛剛聽到現在，大致上的爭點就是土地所有權人是不是可以納進去，在主張道路的命名要更替的時候，是不是可以行使這樣的參與。我不太懂，就是說到目前為止，這個自治條例已經那麼久了，2018 年 11 月也剛修正完一次，在進行的過程裡面，到底有沒有像剛剛智鴻議員講的相關的權利義務或是土地所有權人，因為這樣的限制而沒辦法行使他要主張的權利，到底有、還是沒有？我會提出這個問題就是說，我認為議會在審市政府相關的自治條例，其實都是為了要拿來當政策工具，去解決市民朋友可能遭遇到的一些問題，這些問題我們需要一些通則、通令的方式來做原則性的處理，讓行政部門有一些依循。到底有沒有遇到這樣的問題跟困難，有這個困擾嗎？民政局長，你在民政局這麼久，在你主管的單位裡面有遇到這種困擾嗎？

主席（陸代理議長淑美）：

請駱代理局長說明。

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：

現在目前為止沒有這方面的困擾，是現行的規定沒有這個困擾。

邱議員俊憲：

所以我不太懂，我們花時間在爭議這個土地所有權人，我們也可以同意讓它過，但是讓它過之後，又沒有人使用這個…。

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：

我這邊說明一下，我們是用門牌來做通信的，門牌是依附道路的，這個有影響的大概都是現住戶通信的人，跟土地是沒有關係的。

邱議員俊憲：

我對於要或不要，我覺得就是讓大會更廣泛性的去討論、去尋求共識，可是我必須強調我的主張是，這個自治條例應該是拿來解決市民會遇到的一些問題，如果有因為這樣的規範，讓他們在主張相關的權利、義務受到阻礙的時候，我們就應該去做一些適當的調整。如果像剛剛智鴻提的這個提案，他覺得在他的選區裡面有居民因為這樣子而覺得權益有受損，怎麼樣的方式、怎麼樣的文字修正可以讓這些人的權益可以相對的得到保障，我覺得這個是大家要多一些的思考。如果覺得這一條不好，但是智鴻議員認為確實有民眾遇到這樣的問題，那我要問行政部門，如果民眾真的遇到這樣的問題，要怎樣尋求他的救濟？我覺得這個是行政部門要提出來的對策，如果認為議員提出來的修正是不需要的、不適合的，那你們建議要怎麼修，這個問題可能要請你們去想一下，或是跟大家說明。

第二個，我要順帶提的，縣市合併第十年了，其實原高雄縣很多地方的路牌都還是原高雄縣的牌子，新來的郵差會找不到，因為他不是住在那裏，新的郵差是看門牌號碼去找地址，結果都寫高雄市哪一區，如果找鄉鎮的名字會找不到路，像這一些縣市合併已經十年了，雖然有這個道路命名，可是縣市合併之後直接變成市、變成區、變成路這些，可是有一些標示都沒有全面去更換，住在縣區的人是感受比較清楚的，請民政局有機會要再去檢視一下。剛剛我提的那一個，如果你覺得智鴻說的這個不好、不需要，但是他說的需求是存在的，你們建議要怎麼改，法制局有建議嗎？還是民政局？

主席（陸代理議長淑美）：

請駱代理局長說明。

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：

我想原高雄縣那個部分，剛剛議員提出來的那個部分，我也一直持續要將路名更改好，其實現在路名如果真的有問題的話，蓋房子的時候，住戶就可以提出申請了，這個都可以有補救的辦法。至少在整條路上，它又沒有規定這條路

這麼長，有好幾百公尺，必須要全部蓋到 70 戶、80 戶之後才能夠申請，只要有住戶出來認為這個不宜，住戶就可以提出來申請，其實有困難也是可以解決的。

邱議員俊憲：

局長，你的意思是說，如果這條路非常長，但是現在可能只有 5 間房子，這 5 間房子的住戶就可以提出他的權利嗎？

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：

現在目前的規定就是這樣子。其實反而是他們在這裡會遇到的是，他們通信非常的不方便。

邱議員俊憲：

我覺得會有這個問題，大概是新的重劃區產生新的道路才有這個問題。原本舊道路的路名可能都是幾十年沿用下來的，講真的，要去修正其實很不容易。

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：

所以如果現在沒有住戶，其實對土地所有權人是不影響的，完全不影響。

主席（陸代理議長淑美）：

陳致中議員請發言。

陳議員致中：

我覺得道路命名的問題，局長，我的看法是這樣，不是政府才有這個權利，因為這個提出建議之後，還是會經過民政局審查的機制，所以也不是我們建議改，就一定會照這樣來處理。這個問題在於說，原條文經道路居民，這個居民怎麼去定義？局長，這個居民是實際有住在那裏的、有所有權的，如果是租房子在那裏的，租賃的算不算居民？還是寄戶口的呢？請局長回答。

主席（陸代理議長淑美）：

請駱代理局長答復。

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：

居民的意思是說，限設籍在那裏的住戶，另外一個就是房屋所有權人，因為房屋所有權人的權狀上面是有寫門牌的。

陳議員致中：

設籍在那裡？

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：

對，設籍在那裡的現住戶的戶長，只有一個人可以。

陳議員致中：

設籍在那裡的戶長。

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：

一個門牌就一個代表。

陳議員致中：

或是有所有權。

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：

所有權人也算一個，就是房屋所有權人，因為他的建物所有權狀都有門牌和路名。

陳議員致中：

如果沒有所有權的不算居民，是不是？沒有所有權的算嗎？譬如他是租賃居住的，有算嗎？還是戶口在那裏，但是沒住在那裏？

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：

我們以設籍為準，有沒有住在那裏是居住的事實認定，但是現住戶是有設籍在那裏，我們就算是現住戶。

陳議員致中：

但是他如果設籍在那裡，他人根本沒有住在那裏，這個計算進去合理嗎？他根本沒有居住在那個區域，他為什麼要對這個道路的命名有發言的權利，這個還要保障嗎？所以我是說，你們原條文是經道路居民，這是不清不清楚的，居民怎麼去定義？所以我覺得放入所有權，以所有權為基準是合理的。根據土地法 34 條，它是所有權人過半數，或者擁有所有權合計過半數，不一定是所有權人過半數，擁有所有權過半數的，他應該也有發言的權利啊！這個土地是他的，他要針對這個道路的命名表達他的意見，這樣為什麼要禁止他？因為剛剛智鴻議員也有提到，有一些是重劃區，他還沒有搬進去，當然不能設籍啊！所以在你們原來居民的定義，你就是把他排除是不是？照原條文是不是這樣呢？

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：

我向議員報告，我們不是排除，我的意思是說…。

陳議員致中：

照原條文算不算居民？

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：

他不算居民，因為他是土地的所有權人。

陳議員致中：

這樣合理嗎？那是他的土地，他只是因為重劃還沒有蓋房子、還沒有搬進去住，他的土地，為什麼不能就這個命名表達他的意見呢？局長，你說一下是什麼道理？

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：

我向議員報告，現在所有的路名上面都會有門牌，門牌依附路名而生，現在

我們所有的道路命名就是要做通信使用，其實通信使用跟土地是完全沒有關係的。

陳議員致中：

局長，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，我說土地是他的，財產權是憲法保障的，他只是因為還沒有進去蓋房子，或是還沒有搬進去住，所以沒有設籍問題，為什麼要把他排除在居民之外？不然你實務上的認定也不應該是這樣啊！不然就是要修正，你要加上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，或者擁有所有權合計過半數，照我的建議是這樣，這樣子更周延嘛！不只是所有權人過半數，譬如這塊土地有 10 位所有權人，10 位過半數總是可以吧！或者是他一個人，他就占了多數，他一個人擁有 99% 的土地，為什麼他不能表達意見？我不知道以前民政局的考量是什麼，這個不要那麼形式主義嘛！一定要設籍在那裡才可以講話嗎？市長也是市民選的，為什麼連道路的命名，市民不能表達權利？局長，我這樣說有過分嗎？土地是他的，他的土地在那裡，這條路要如何命名，他不能表達意見嗎？最後也是你們在決定，不是嗎？

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：

向議員報告，不是我們在決定。

陳議員致中：

那你說出道理，你說來聽聽看。

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：

其實送到委員會，委員也是會尊重送進來的意見，他也不會特別去修改。

陳議員致中：

既然這樣，你為什麼要排除沒有設籍在裡面的所有權人呢？如果是這樣，我們就照這個修正，你也不需要反對啊！也沒有什麼疑義，不是嗎？有影響到你們行政上面的工作嗎？

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：

其實規定上我們民政局的立場沒有特別說什麼行或什麼不行，但是我要表達的是，如果這邊全部都是未開闢地，所有權人可能只有一個或是二個，當初已經經過政府道路命名委員會所命名的，所有權人就有權利可以直接變更改過來；更改過之後，因為當初是一、二個人決定改過來，可能以後房子蓋好後，住戶有可能又會再改一次，我的意思是這樣子，我的意思是避免說…。〔…。〕不是，尊重民意，和議員報告，尊重民意，我沒有這個意見。

主席（陸代理議長淑美）：

陳議員，還有其他議員有意見，我們再聽一下其他議員的意見，謝謝你。韓議員賜村。

韓議員賜村：

針對第一號案，我沒有表示贊成或反對的意見，我想提供以下說明，讓局長了解。林園沿海路在四十年前已經開闢，也已經有四、五十年了。在南星路，也就是填海造陸，南星計畫出來後開始往南到林園的海墘路，那時候也有紀錄，這段稱為中門路，左右二邊都是工業用地，有乙種用地，也有工業住宅用地，那一段路差不多有一公里，路名為中門路，也已經有四十年了。全線往南到雙園大橋，到中油門口，稱為沿海路。有這種舊名在地方當然是因地制宜，因為地方舊部落和環境的問題，所以以前稱為中門路，中國的中，開門的門，中門路，包括旁邊的巷弄也是中門路幾巷，這不合時宜，但是沒有看到戶政單位主動來更名，當然我們的自治條例有在修正。

剛才有人贊成居民和土地所有權人等等，都可以來提出更名。但是一般民眾對於法令不熟，里長也因為這些也很頭痛，大家都想說身分證或是有價證券都必須做更改，其實這些都不會影響到他們權益，但是一般的市民朋友就覺得麻煩，所以長期以來造成外縣市…，送信郵差是沒有問題，但是如果外縣市的市民要利用 Google 地圖尋找地方，確實會造成困擾。

因此本席提出意見，南星路往南到海墘路，林園這段稱為中門路，其實已經不符合現在的路名，四十米的沿海路，從中鋼或從機場也好，往南來到林園全線六公里，林園的境內六公里裡面竟然有一段是中門路，這是一個不符合現在的路名，針對這個部分，希望能透過今天的第 1 案修正法案，來表達地方上有此需求，是不是局長可以趁這個機會，邀請各主管科室，來詢問里長和當地居民，是不是要將這個名字修正回來，這樣比較符合現代化和所有地方的需求，也比較符合民情，以上這點建議，請局長可以協助辦理。

主席（陸代理議長淑美）：

請駱代理局長答復。

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：

議員和我們建議的部分，我們會來研議。現行的規定，可能很多居民覺得不方便就不會來更改，其實不合時宜的，我們會和他們講，改的話可不可以，要不要改，我們會和他們講。

韓議員賜村：

局長，這個很特殊，我說的路名和位置，你應該都知道，因為外縣市的民眾要來林園，真的造成困擾，這部分都不會有里民主動來提出，主管機關和戶政機關也不會主動來提出，所以一年、十年、三十年永遠都是這個樣子，這是在林園地區很特殊的狀況。沿海路全線裡有一公里路名是中門路，這樣子造成整條路名就不順暢，能見度也不高，同時也讓外來民眾搞不清楚。針對這點，希

望會後局長可以帶領主管單位澈底的和里長協談，有必要的話，就修正這條道路名稱，這就是一個很好的道路命名過程。

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：

議員的需求，我們會來處理，謝謝。

韓議員賜村：

好，謝謝。

主席（陸代理議長淑美）：

局長，我接續韓議員賜村建議，像我們縣市合併十年，我們高雄市原有的九如路，到原高雄縣變成是建國路，其實你們該檢討的是這些，在道路命名重新檢討的時候也要列入檢討。有些人可能已經習慣這樣的道路名稱，不想把所有的證件和門牌等等再做變更，覺得很麻煩，如果說要半數以上，我覺得也是很難達到這個目標，要整併的應該是縣市合併以後，誠如你說的，不合時宜的道路名稱一併做為檢討。

林議員智鴻所提出來的這個案子，要讓土地所有權人也來參與，其實市政府原本就有一個道路命名小組或是委員會，因為你們提出來後，還是須要經過委員會審查，至於土地所有權人是否列入，我個人認為也不是這麼大的爭議，我不知道其他議員的意見如何？邱議員于軒要發言，好的，請邱議員于軒。

邱議員于軒：

主席，我認為這個案子滿大的，而且現場議員人數不足，所以我現在提出額數問題，我提額數問題是我議員的權責，我提額數問題，謝謝。

主席（陸代理議長淑美）：

邱議員于軒堅持要提額數問題。

邱議員于軒：

我要提額數問題。

主席（陸代理議長淑美）：

好，請議事組人員清點人數，請宣布。

本會議事組涂組主任靜容：

向大會報告，目前在現場的議員有 15 位。

主席（陸代理議長淑美）：

未達法定開會人數，本席宣布散會。（敲槌）